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謝幸芳

電話：037-359711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d9150933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0682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階段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變更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、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4月2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及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假頭份市公所中山堂召開，屆時惠請竹南鎮公所及頭份市公所協助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1式2份、計畫圖及本府公告各1式1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林議員寶珠、張議員佳玲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秀紅、廖議員英、利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葉議員忠倫、曾議員玫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鄭議員聚然、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檔科，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交通工務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1份）

縣長鍾東錦出國

副縣長邱俐俐 代行

裝

訂

